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署税发〔2009〕290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进一步做好鼓励类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加强各直属海关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审批部门）的联系配合，同时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拟定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核准）内外资投资项目和出具《项目确认书》过程中，承担审核有关投资项目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的职责。海关作为鼓励类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减免税审批部门，负有配合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共同严格把关，正确执行国家进口税收政策的职责。

二、内外资投资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应凭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受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申请。对于因产业条目内容表述不清晰容易产生争议或者海关认为有关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存在明显不当的，直属海关应当主动与省级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沟通，如果省级项目审批部门认为适用产业条目正确的，应当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确认，并将上报文件抄送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复确认意见前，海关暂不受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申请。项目单位为此向海关申请先凭税款担保放行货物的，海关可以受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向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回复有关投资项目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意见的同时，将相关意见抄送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海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确认意见，决定是否办理有关内外资项目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

三、对于海关已经根据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办理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内外资投资项目，经审计部门检查或海关系统自查后提出有关投资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质疑的，按照上述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有关投资项目不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的，海关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确认意见停止受理有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申请，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征已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税款。

四、海关在根据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办理相关内外资投资项目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时，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是否适用相关鼓励类产业条目的审核；如有疑问，应及时与省级项目审批部门进行沟通，尽量避免事后对已经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的投资项目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的问题提出质疑。

五、海关在根据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时遇到超权限审批、拆分项目及其他违规问题，也按照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六、对于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项目确认书》经常出现适用鼓励类产业条目差错、拆分项目、超权限审批或者违反规定擅自下放《项目确认书》出具权限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有关省级项目审批部门出具《项目确认书》的权限，并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

七、对于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其他省级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参照本通知规定的原则办理。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